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90 万元到-12,100 万元。
2. 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0 万元到-11,5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受业绩下滑、租赁资产减值及计提预计负债等影响，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390 万元到-12,10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2,800 万元到-11,500 万元。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0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9.2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7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各门店客流量锐减，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2. 公司减免了租赁我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部分租金。

##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 获得政府补助共约 1320 万元。

2. 计提预计负债共约 2400 万元。主要是：

(1) 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公司根据该判决计提了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需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约 3170 万元。同时，因不服判决，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经对案件进展情况分析判断，拟减少计提预计负债 950 万元，故 2020 年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约 2220 万元。

(2) 其他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约 180 万元。

3. 转回预计负债约 470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案。

2019 年，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共计提本案预计负债约 790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本案的二审判决，公司胜诉。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法院再审的民事裁定书，目前进入再审程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及对再审结果的谨慎预判，公司拟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400 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共计提本案预计负债约 570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本案的二审判决。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法院再审的民事裁定书，目前进入再审程序。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及对再审结果的谨慎预判，公司拟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 70 万元。

## **(三) 预计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影响。**

1. 公司文化宫店租赁资产减值约 7730 万元。

文化宫店是公司以 2.95 亿元的租金，自 2016 年起，向南宁市总工会承租的商业经营场地，租赁期限 20 年，免租期 3 年，租金已全部付清。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文化宫店的客流量锐减、营收大幅下降，经营压力、租金

收取压力大增，租户退租、空铺率现象更为严重，已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租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

2. 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补计提坏账准备约650万元。

2018年7月，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5家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2019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460万元。2020年11月，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发回重审。年末，公司根据调查了解到的保全财产抵押状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报告期预计需补计提坏账准备约650万元。

#### 四、风险提示

##### （一）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商品房买卖事项发生数起纠纷，以及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等，诉讼金额巨大且处于二审、再审、重审等诉讼阶段，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2020年年报前收到法院的最终判决与公司目前的判断结果不同，将可能造成业绩预告结果的重大变化。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